

加强财务审计 保障学校事业全面发展

2015年是学校“十二五”的收官之年,是在新常态下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依法治校的关键之年。在这个节点,我校第一次召开了财务管理与审计工作会议,这次会议进一步提升了学校财务、审计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对保障学校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有里程碑的意义。

做好财务审计工作 保障学校健康发展

校长 贾宇

形势明显放缓,这好像我们这样经费来源渠道单一、条件设施基础较差、发展建设任务重的学校影响比较大。这就要求我们,一是要严格执行中、省相关财经法规和纪律,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和省教育厅“10个不允许”,积极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坚决杜绝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二是学校越发展越是要更加重视财务工作,要把提升财务管理精细化水平作为学校内涵发展的基础性工作抓实抓好。财务工作要当好学校“管家”,不管是当前学校财政压力非常紧张时,还是将来财政宽松时,都要勒紧裤带过日子,不该花的钱一分都不多花,全校各部门、各单位对财务工作要给予充分的理解和支持。三是学校事业发展离不开资金的保障,要积极开展开源。从学校层面上讲,一方面要挖掘办学潜力,提高财政收入,积极争取专项经费,提高科研课题到账经费水平。另一方面,要总结雁塔校区开发的经验教训,科学规划,民主决策,依法开发。同时,我要强调的是,开源不仅仅是学校层面的事,各学院院长也要想办法争项目,切实重视创收工作。通过上下努力,切实建立起与学校事业发展相适应的筹资引资体系,保证学校事业发展。

二、加强预算,保障发展

预算制度是现代国家治理体系的一项重要制度,高校预算管理是高校综合治理体系的基础,贯穿于高校管理的全过程。科学的预算管理不仅从源头上保证着高校各项事业的改革发展,而且体现着高校未来改革发展的战略定位,关乎

高校发展的综合实力和水平,关乎高校投入产出的绩效和品质,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要性,是支撑高校内涵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预算不仅仅是一项业务工作,也是学校战略管理、资源统筹、风险控制的重要手段,是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发展目标的具体落实,把什么事情纳入预算,什么事情多预算,什么事情少预算,体现着我们的办学指导思想和战略部署。除了人头费、水电暖日常运行经费外,在教学科研方面的投入一定要有重点,这就要用预算来统筹配置资金,引导学校各项工作,保障学校事业发展。在今后工作中,一是要始终坚持预算的刚性管理,预算一经审议通过,必须严格执行,切实控制和减少执行中追加或变增等调整事项;二是要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方案,实现财权与事权相统一,财务预算目标与事业发展目标相一致,优化资金配置,分清轻重缓急,科学安排预算支出结构和支出进度;三是要严格遵循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资金使用效益审计和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四是要结合国家新预算法,对我校的预算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将预算管理办法制定成学校“经济宪法”。

三、依法管理,增进效益

预算之后,过程管理必须加强。要把钱花出效益。比如科研项目、教改立项,学校资金投入到位之后,经费使用的过程合理不合理?实施的效益如何?需要审查审计制度来监督,需要有管理依据来规范,这样才能实现依法管理、按规矩

办事。财务管理制度的建设是一项常抓不懈的工作,要不断根据实际及时修订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制度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有了好的制度就要认真组织学习,就要严格执行。再好的制度,没有严格的执行,就没有什么作用。我们作为政法院校,要坚决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办事,严格管理。

为提高学校资产使用效率,明确各单位的职责和权限,加强国有资产科学管理,学校今年要启动资产管理实施方案制定工作,方案要涵盖公用房、实验室设备、图书资料、各部门管理使用资产、文物、书画、树木及无形资产的管理。资产管理实施方案确定后,学校将按资产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的要求,与相关单位签订资产管理委托协议,明确管理责任,做到“权责分明”。

四、严格审计,防范违规

审计是规范权力运行的重要手段,是强化过程监管的重要手段,是提高资源绩效的重要保障。内部审计工作是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和健全权力约束机制的重要措施,对促进依法治校、科学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我校是国有事业单位,上级对我们的审计和检查会越来越严,在省委对我们的巡视工作中也指出了一些问题。国家管理越严格,对我们的管理和运行就越有压力。大家要提高认识,不可心存侥幸,要增强审计意识,树立凡是有经济活动的地方,就必然要接受审计监督的意识,要正确看待,积极支持配合内部审计工作,认真对待审计

发现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要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学校财务、资产等部门和审计部门要协同联动,切实把预防和纠错的作用发挥好。

五、严肃执纪,警钟长鸣

近年来,随着高校规模扩大、办学经费增加以及参与市场活动的增多,高校不时传出腐败丑闻。今年,我省有几所高校在科研经费使用、校办产业管理、基建工程项目等方面发现了违法违规问题。我们学校在去年以来,也有3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站在历史的高度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在这样的历史背景和大形势下,要提高自身认识和觉悟,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要警钟长鸣,防微杜渐。“有权必有责、有权必受监督”已成为目前社会大背景下的新常态,如果我们政治敏锐性不强,监督意识淡薄,到违纪底线不及时,对自我要求不严,在经费和资产管理上失之于松,就极有可能腐蚀学校健康的“肌体”,引发违规违纪问题出现。因此警钟长鸣不是一句空话,大家一定要提高认识和觉悟,要严守财经纪律,切实加强财务资产管理;要牢记“10个不允许”,守住高校财务管理“红线”,坚决杜绝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要积极支持审计工作,认真对待审计发现的问题,不推诿、不扯皮、不敷衍,认真整改,把问题消化在萌芽状态。

总体来说,这几年学校财务和审计工作都做得不错,今天这个会开得好,开得很有必要。从今年开始,财务审计工作会议要每年召开一次,形成一个惯例,要在已取得的成绩基础上,把学校的财务收支情况分析得更透彻,把国有资产管理中的问题讲得更明白,把审计工作做扎实、做到位,不断提升学校财务、资产管理和审计工作规范化、精细化水平,从而保障学校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增强责任意识 狠抓风险防控

纪委书记 罗新远

大家都知道纪委的职责就是监督执纪问责,但是很少有人提及纪委还有个职责就是爱护保护干部。怎样才能保护干部呢?关键平时要严格要求干部,严管就是厚爱。这几年我们学校的管理工作进步很快,一系列规章制度陆续出台,各级领导干部执行财经纪律的自觉性都在加强,但是我们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要本着对我们事业和干部负责的态度,直面问题,不回避短板、不足和工作中的矛盾,自觉增强责任意识,狠抓风险防控。下面,我结合省上对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求讲四点意见。

一、认真学习贯彻落实省纪委和高教纪工委的要求,切实按照党风廉政责任制的要求履行好“一岗双责”。

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的新机制和新要求,有必要对在座的各位二级学院院长和各职能部门负责人重申。一是落实好“两个责任”。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由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各学院院长和党委书记、各部门负责人是本单位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人,也要担负起主体责任。二是履行好“一岗双责”。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既要分管的业务工作负责,又要对部门或学院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三是纪委在查办案件中实行“一案双查”和“双报告制度”等。中省对纪检监察工作的要求越来越高,越来越严,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越来越明确。此外,要重视省委巡视组对我校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要求。今年省委将对省管高校和企业进行专项巡视。希望大家明确责任,敢于担当,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

二、各部门要切实加强财经制度建设,着力管控好本部门的廉政风险点。学校近年来做了大量深入细致的工作,加强了制度建设,强化了内部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财务处把相关制度汇编成册,形成了《西北政法大学财经法规制度汇编》,这些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保障了学校经济活动的健康正常运行。管理制度涉及财务、国资、学科经费、科研经费管理等很多方面,但有些部门还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的问题。希望二级学院及各部门一定要重视制度建设,津贴补贴福利等发放要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定,坚决杜绝“小金库”以及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的现象。

高校现在的基建、物资采购及相关的招标投标工作任务繁重,国家层面的法律法规比较完善,按照这些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相应实施细则非常必要。现在审计工作的要求非常具体明确,审计工作要依法进行,任何违背财经纪律的行为都不允许。因此,涉及法律法规的问题应当严肃对待,严格管理,用制度堵塞漏洞。各个部门包括二级学院凡涉及采购、科研经费、学科经费、创收、培训等方面都要严格遵循制度,有了制度既可以互相监督,又可以使人少犯错误或不犯错误。各学院各部门要防微杜渐,切实加强对本单位本部门廉政风险点的管控。

三、财务审计等综合职能部门要严格履行管理职责,切实提升管理水平。一是要加强财经法规的学习和培训,提高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的自觉性。二是要强化财务、审计部门的监督约束及管理职责,发挥好相应的管理职能。三是财务、审计等职能部门应当进一步加强在学校依法治校方面和强化内部管理方面的作用,努力提升管理水平。

四、加强廉洁自律,要管好自己,要管好本部门的人和事。各部门要切实从严管理干部,严格执行廉政准则,继续落实好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制度,加强纪律教育,对自己对自己单位的人都要从严要求,真正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会议的主要议程已经基本完成,随后我们将专门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和建议。下面,我强调三个方面:

一是要认真传达学习会议精神。各单位、各部门要组织本单位人员传达学习今天的会议精神,按照省教育厅“10个不允许”要求,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严肃财经纪律,堵塞管理漏洞。刚才,贾宇校长从重视财务、开源节流,加强预算、保障发展,依法管理、增进效益,严格审计、防范违规,严肃执纪、警钟长鸣等五个方面提出要求,既紧密结合从严治党、经济新常态等发展大势,又紧密结合学校实际,指出了资金、资产管理和审计工作开展的重点和努力方向,对做好学校财经工作和审计监督工作,对推进学校内涵式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希望大家在实际工作中认真执行。纪委罗新远书记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省纪委要求,切实履行好“一岗双责”党风廉政

近年来,学校财务资产管理在校党委和行政的正确领导下,以建设“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管理严格、监督到位、运行有效、服务优质”为目标,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一、财务工作的基本情况

1.基本经济状况。我校是文科院校,收入单一,年度经济总量有限。多年来,学校一直经费紧张,资金困难。从今年经费预算来看,学校刚性支出比例较高,且呈现逐年递增的态势,用于教学科研条件改善及后勤服务设施改造维修等的资金相对较少。

2.内控体系建设情况。近年来,学校按照“公开透明,民主理财,科学决策,规范管理”的总要求,在内控体系建设上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成立财经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年度预算方案的研究和审核,学校重大经济问题的研究等,该小组在学校财务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二是加强制度建设。2011年以来,财务处直接修订或制定了20项制度,并参与或与其他部门一起制订了近40项制度,这些制度在规范管理,明确权责,提高效率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三是实行财务统管。严格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要求,学校二级部门的财务并入财务处统一管理。四是完善财务内控体系。对财务处内部科室、岗位、工作流程按照会计基础规范化的要求进行了全面的对照检查和改进,一次性

审计是规范权力运行的重要手段,是强化过程监管的重要方式,是提高资源绩效的重要保障。内部审计工作是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和健全权力约束机制的重要措施,对促进学校依法治校、科学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随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持续推进,有权必有责,有权必监督已成为目前社会大背景下的新常态。可以说,行政权力运行到哪里,监督就要落实到哪里,财政资金运用到哪里,审计就要跟进到哪里。因此,高校要主动适应新常态,不断优化内部治理结构,全面推进依法治校,提高内部治理能力,提升高校领导干部决策能力和管理水平,要树立监督意识,不断加强审计工作。

下面就我校近三年来审计工作情况和今年审计计划安排汇报如下:

一、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

2013年以来,审计处在上级主管部门的关怀和支持下,在学校党委、行政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在学校财务、国资、基建等部门的有力配合下,坚持“全面覆盖,突出重点”原则,认真履行监督和促进职能,紧紧围绕学校工作大局,不断提升管理效能,防范财务风险,提升内审质量,规范管理制度,常态化地开展对本级财务收支审计、预决算编制执行情况审计以及基建工程及修缮维修工程造价审计。同时,有重点地开展了科研项目专项审计、重点学科专项审计、资产使用效益专项审计、教材管理专项

加强制度建设 严肃财经纪律

总会计师 刘鹏伟

责任制;切实加强财经制度建设,着力管控好本部门的廉政风险点;财务、审计等职能部门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提升管理水平;各单位、各部门负责人要廉洁自律,管理好本部门的人员与事项,真正把党风廉政责任制落实到人,落实到位。

二是要加强财务制度的学习和宣传。近年来,按照学校关于加强制度建设,建立长效机制的要求,依据法律法规并结合我校实际,财务、审计、国资等部门修订或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去年财务处、审计处、国资处等部门

又对现有的102项与财经相关的制度进行了全面整理,形成了《财经法规制度汇编》,已印发给大家,希望同志们抽出时间认真学习。通过学习,要深刻理解制度的相关要求,以便在经费管理和使用中很好执行。比如:在改进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方面,省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于今年4月16日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陕教规范〔2015〕6号)第17条中提出,“对已结题的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学校可“将不超过80%的资金作为课题组津贴奖励金”,但其前提是

关于我校财务管理的工作情况

财务处处长 李咸宁

通过了省财政厅的检查和认证。五是积极配合内审部门开展工作。从2013年起,学校财务处积极配合审计处开展了财务收支、预算执行审计。同时,还与科研处等部门配合做好科研经费、学科经费等项目审计,并对内审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3.预算管理情况。从2005年起,学校实行经费部门预算。经过10年的不断实践,学校预算管理的框架基本成熟。学校的预算编制得到了全校上下的支持,各部门都能从自己工作角度出发,认真编制,为学校提高预算编制水平提供了最可靠的基础数据。更重要的是,可靠的数据为维护学校预算的刚性约束提供了有力保障。2014年,预算全年追加不到1%,预算的刚性得到充分体现。

4.财务公开情况。一是预算编制公开透明,通过“两上两下”的程序,做到了校内全公开。二是学校每年都通过教代会,向教职工代表汇报年度财务工作情况。三是财务处建立了查询网页,可以实时查询部门和个人项目的收支情况。四是按照省教育厅的统一部署,从2012年开始,通过学校网页向社会公开学校财

务预算及决算情况。五是依据省教育厅“统一软件,统一核算办法,统一管理机制”的要求,从去年下半年开始建设全省联网的高校财务数据平台基础。

5.资产管理方面。一是加强资产的日常管理。对资产进行了清查,建立了与教育厅资产管理部联网的管理平台。二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从2014年起,按照省财政部门要求,所有采购计划全部纳入政府采购。总体看,我校的财务管理工作基本符合上级的管理要求,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有:一是资金使用效益跟踪和评价不够。二是项目经费的管理不到位。三是会议费和培训费开支还存在不规范的问题等等。

二、财务管理在新常态下的主要任务

2015年,是“十二五”收官之年,是在新常态下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依法治校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财务资产管理工具有承上启下,继往开来的重要意义。

1.新常态给财务管理带来的影响。新常态对财务工作而言具有三个特点:一是经济速度放缓。我省2015年一季度生产总值3471.91亿

元,同比增长6.9%,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2.3个百分点。二是管理更加严格。随着依法治国、从严治党工作的不断深入,中央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文件,财政部门相应的出台了一批规范性文件,这些文件规定很细,责任明确,操作性更强,对财务管理提出了更高更严格的要求。三是审计、巡视和各种检查频率加强、力度加大,监督的范围更广。

2.继续做好预算管理工作。2014年国家颁布实施了新的《预算法》,学校将结合省上的实施办法,修订我校的预算管理办法。同时,根据省教育厅要求,从2015年起各校要编制中长期财务规划,严格执行“零基预算”。这两项工作我们已列入对财务处的年度工作计划。

3.进一步完善财务内控体系建设。在2014年学校修订《西北政法大学财务管理办法》时,提出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内控体系的要求,结合今年省厅落实“三规范三办法”的任务,完成修订《西北政法大学预算管理办法》及配套办法,按照新修订的《西北政法大学财务管理办法》规定,试行学校财务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工作。

4.积极开拓资金渠道。近几年我校资金安排和使用压力仍然很大。因此,学校仍然要不断开拓资金渠道,增加学校收入,保证学校内涵式发展的重大项目有可靠的资金支撑。同时,我们要按照工作任务合理安排资金,保证学校重大建设项目的资金需要,确保学校事业顺利发展。

极开展学校基建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2013年度,完成了14项基建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2014年度,开展了11项基建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完成了8项。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通过审计,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预算执行不到位;资产盘点不及时;已完工基建项目结算及决算编制不及时;专项资金未按进度使用;科研项目存在结项率低;收入票据使用不规范;财务报告不规范等。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各部门高度重视,认真梳理,举一反三,明确责任,狠抓了制度建设和相关管理工作。

同时,不少审计建议和意见被有关职能部门采纳,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已经得到完善和改进,有些审计意见和建议已经引起了有关领导和单位的重视,要求切实加强整改。

四、2015年审计工作计划

(一)加强制度建设。制定完成基建工程移交结转固定资产以及审计整改实施办法。(二)按照校党委组织部委托,继续做好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三)落实好我校巡视整改方案,继续做好基建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四)按照省教育厅要求,做好对学校2014年度财务收支及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工作。(五)加强审计结果运用,继续抓好上年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

关于我校内部审计开展情况

审计处处长 王创洲

审计、二级承包单位财务收支审计,并按照省委巡视整改要求,积极实施学校基建工程财务竣工决算审计。去年又首次开展了对五名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通过上述审计项目的实施,一是促使大家进一步树立审计意识,树立凡是有经济活动地方,就必然有监督的认识;二是发现了我校在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一些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审计建议和整改要求,发挥了审计的“免疫力”和“防火墙”功能;三是各相关被审计单位在行动上积极支持审计工作,在思想上更加重视审计工作,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能够积极进行整改;四是通过审计进点布置会、审计情况汇报会以及审计结果的利用,审计的影响进一步扩大。

二、审计项目的实施情况

(一)校本级财务收支审计及基建修缮工程造价审计情况。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将校本级财务收支审计纳入日常审计项目。从2012年开始,对校本级2011年、2012年、2013年的财务收支进行

了审计;完成基建及修缮工程造价审计58项。

(二)相关专项审计开展情况

1.2012年科研项目专项审计调查。

2.2008年至2013年省级重点学科财政专项资金投入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3.2项国家级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专项审计(商法价值的科学发展与商法制度体系构建、金融期货风险的国际法律控制研究)。

4.2014年综合预算跟踪审计。

5.外国语学院语音实验室设备使用效益情况专项审计。

6.校印刷厂2012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7.2012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专项审计。

8.2012年教材账实情况专项审计。

(三)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受校党委组织部委托,2014年下半年对原经济管理学院、公安学院、司法官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及后勤保障处车辆管理科5位主要负责人进行了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四)基建工程财务竣工决算审计。围绕学校落实省委巡视组的整改方案,积